

運輸署就SKDC(TTC)文件第13/24號的回應

運輸署
就2024年3月21日西貢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會議
動議事項回應

「要求設置天眼執法系統打擊車輛違泊問題」

就題述事宜，運輸署現覆如下：

政府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以鐵路為骨幹。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政府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以免過多私家車或電單車加劇路面交通的負荷。

雖然如此，政府亦明白部分市民基於不同原因選擇以私家車或電單車代步，因此政府一直積極推展一系列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在情況許可下適量增加泊車位供應，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措施：

(1) 在不影響交通暢順、道路安全或其他車輛上落客貨的情況下，於合適地點增加路旁泊車位，以滿足駕駛者的短時間泊車需要；

(2) 在地政總署協助下，在有泊車需求的不同地區物色在長遠規劃用途方面尚未有可即時落實的計劃，而且可供臨時使用的合適政府土地，以供劃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

(3) 在非辦公時間開放更多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

(4) 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項目等增加公眾泊車位；及

(5) 於二〇二一年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調整私家車泊車設施標準，在私人及資助房屋發展項目提供更多泊車位。

就西貢區而言，本署在過去兩年（二〇二二年至二〇二三年）分別在區內新增了 47 個及 28 個路旁泊車位，並會繼續尋找合適地點，在可行的情況下增設路旁泊車位。同時，按「一地多用」原則，政府在將軍澳第 67 區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將軍澳政府合署」）及中醫醫院發展計劃中，正分別興建 300 個及 140 個公眾停車場泊車位，供市民使用。

此外，香港擁有完善的公共交通網絡，我們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如有需要選擇駕車出行的市民，可考慮使用活動附近的路旁泊車位或停車場，包括於非辦公時間開放給公眾使用的政府辦公大樓停車場。另外，市民可透過「香港出行易」流動應用程式獲取泊車位供應的資訊。

運輸署

2024 年 3 月